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文件

狮民〔2024〕63号

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示范性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（第一批）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20号）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（第二批）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54号），为推进项目建设，现下达 2024 年示范性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7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：示范性长者食堂（省、泉州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）建设补助共计 30 万元、新建或提升城

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项目补助共计 45 万元。请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示范性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幸福院）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石狮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年示范性长者食堂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 (幸福院)建设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一、示范性长者食堂			
序号	镇(街道)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湖滨街道	湖滨街道长福社区示范性长者食堂	5
2	永宁镇	永宁镇第二社区示范性长者食堂	5
3	蚶江镇	蚶江镇厝仔村示范性长者食堂	5
4	蚶江镇	蚶江镇莲中村示范性长者食堂	5
5	鸿山镇	鸿山镇伍堡村示范性长者食堂	5
6	祥芝镇	祥芝镇湖西村示范性长者食堂	5
二、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(幸福院)建设项目			
7	凤里街道	凤里街道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	15
8	宝盖镇	宝盖镇塘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	15
9	祥芝镇	祥芝镇莲坂村农村幸福院	15
合计			75

